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42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州浪奇	股票代码	0005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斌	张晓璐	
电话	020-82162933	020-82161128	6228
传真	020-82162986	020-82162986	
电子信箱	dml@lonkey.com.cn	dml@lonke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29,991,563.46	1,760,296,506.08	2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8,932.37	11,137,571.60	1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938,670.70	10,903,773.20	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560,199.75	-34,136,854.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0250	17.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4	0.0250	17.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10%	0.14%
报告期末总资产(元)	2,631,463,034.40	2,495,866,302.03	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8,790,588.28	1,044,803,002.69	0.3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1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数量	状态	数量
广州轻工工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22%	156,790,098	0				
郑静芝	境内自然人	1.54%	6,872,700	0				
吴汉仪	境内自然人	1.49%	6,629,000	0				
郑海	境内自然人	1.40%	6,249,446	0				
蔡序行	境内自然人	0.80%	35,400,000	0				
王炽权	境内自然人	0.72%	3,192,356	0				
郑敏娜	境内自然人	0.72%	3,188,990	0				
陈斯裕	境内自然人	0.54%	2,398,719	0				
聂爱生	境内自然人	0.53%	2,554,201	0				
王忠	境内自然人	0.48%	2,19,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该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有限公司是代持公司持有的股份的单位,该部分股份已于2011年1月10日上牌流通。本公司未知前6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序行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炽权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敏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斯裕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聂爱生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静芝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汉仪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海先生的一致行动人。